

深圳市齐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应参加职工代表10人，实到10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。会议选举李小花女士（连任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人，其任期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任期一致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监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10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日